

2023、2024年新生入学体检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3、2024年新生入学体检服务

甲方：（买方）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卖方）盐城瑞康医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3、2024年新生入学体检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2023、2024年新生入学体检主要内容：

a. 胸部数字摄影 DR（含数据采集、存贮、图像显示，不得加收滤线器费，曝光不得超过 2 次）；

b. 血细胞分析（五分类仪器检查法）；

c. 谷丙转氨酶测定（速率法）；

d. 尿素测定（化学法，酶促动力学法）；

e. 肌酐测定（酶促动力学法）；

f. 血清尿酸测定等；

g. 体格检查（包括身高、体重、内科、外科、血压、辨色力等）。

1.2 体检学生人数：约12400人（最终以实际参检学生数为准）。

1.3 体检收费：80元/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人民币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贰仟元整（¥992000.00）人民币。
结算单价80元/人，最终按每年实际参检人数进行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否则，



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其他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一旦出现侵权，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交纳（大写）：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元）人民币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缴纳方式：履约保证金应以对公转账的方式缴纳

收款人名称：盐城师范学院

开户行：工商银行盐城市建军东路支行

账号：1109660609000007160。

6.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自出具之日起不短于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之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3 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由他人替代供应，即不得转包。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14.4约定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服务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新生体检预计每年9月初或中旬进行（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将提前约10日通知乙方具体体检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为新生进行体检），乙方3日内完成全部学生所有体检项目，并在体检结束半个月后，参检者可通过网上查询系统及时查询体检报告，体检结束20日内完成所有参检者体检报告及汇总分析报告，盖章送至学校。

9.2 服务方式：体检全部上门，学生不出校门，乙方提供满足体检工作需要的车辆、人员及各类耗材等所有设施和费用。

9.3 服务地点：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2号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和开放大道50号盐城师范学院通榆校区内。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出具体检结果，经验收合格后，单据齐全，甲方支付当年度服务价款的100%。

10.2 体检学生数量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体检费按80元/人计（该单价固定不变）。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体检人数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各科室负责体检的医生、护士、检验、放射工作人员均必须具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人员配备充足，抽血护士20位、外科医生4位、内科医生6位，主检医生要求至少1名有高级职称（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乙方需明确所有体检工作人员职



责，检查项目固定专人负责，实行岗位责任制，确保体检质量。医检人员态度和蔼，耐心询问，细心、准确、不漏项，主检医师全面把关，疑难问题及时会诊。在体检过程中如发现患有传染病患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及患者本人安排进一步的诊治。乙方须配备充足体检使用的大型核心设备和器械，其中进场数字化摄影（DR）移动设备每校区配备4台，配备放射科医生4名。

12.2 甲方于体检前3天内向乙方提供体检新生人员花名册。

12.3 甲方体检人员在双方约定的体检项目内容外所发生的费用，如药品费、治疗费、个人指定检查项目等，由甲方体检人员自行支付。甲方体检人员不能将自己享受的体检项目让给他人享受。

12.4 为保障体检服务质量，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安排新生进行体检，以便乙方做好体检前准备工作。乙方有义务就体检费用事宜接受甲方查询。体检结束1个月内完成所有参检者体检报告及汇总分析报告（包括电子档），盖章送至学校，对发现异常检测结果的甲方新生，乙方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同时配合甲方建立学生健康档案。

12.5 服务要求

12.5.1 对发现异常检测结果的学生，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

12.5.2 配合甲方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提供电子版学生健康体检档案）；

12.5.3 根据甲方康促进工作要求和学生体检结果，按学院、专业、性别等相关条件为甲方提供客观、准确、详细的评价分析报告，保证甲方全面了解学生的健康状况及常见病、慢性病、传染性疾病发病情况；

12.5.4 体检过程中发现疑似传染病及其他影响学习运动的严重疾病须立即向甲方反馈。如果应发现而未发现或未及时反馈，造成传染病在学校传播或出现学习运动中猝死等严重后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赔偿责任。

12.5.5 对学生的个人健康隐私严格保密。

12.5.6 为学生提供营养早餐，每人早餐标准10元。

12.5.7 参检人员工作餐由乙方负责。

12.5.8 非乙方人员参加组织、清扫等工作的，由乙方给付劳务费。

12.5.9 如学生因特殊原因错过体检时间，乙方负责在本单位提供绿色通道，安排学生及时完成体检。

12.5.10 支持参检学生使用手机app查询体检结果。

12.5.11 乙方免费为学校大型活动（军训、运动会、重要会议、各类技能大赛、英语等级考试等）提供医疗保障，活动期间至少提供2位医生在活动现场。

12.5.12 乙方免费对所有参检学生赠送额外耳鼻喉、视力检查项。

12.5.13 对体检中检测有问题的同学，专车免费接送疑似病例前往盐城市内三甲医院进一步核查，如：DR、CT、彩超等。

12.5.14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免费开设4场次的健康讲座，如：传染病防控、健康饮食运动等相关知识讲座。

12.5.15 赠送健康体检数据电子化存档软件，用于每年体检数据的电子化存档，历年体检数据的对比分析。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体检结果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体检结果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价款总值的5%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体检结果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体检结果总额每日0.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体检结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4.4 乙方因逾期交付体检结果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体检结果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体检结果，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体检结果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体检结果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14.4约定的违约责任。

14.6 协议期内，如乙方服务质量不好，学生满意度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

行安排新生体检单位。

十五、不可抗力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据。

15.3 不可抗力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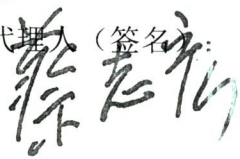
17.4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双方有义务配合有关纪委监委开展调查工作。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08月30日